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8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溪水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454號

被 告 蘇溪水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蘇溪水與林岳嶸為同事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7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因細故致生齟齬，蘇溪水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岳嶸，致林岳嶸受有頭部鈍傷、腦震盪、右側足部擦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右側食指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岳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溪水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互毆而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岳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上開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被告之攻擊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

03 檢 察 官 蔣政寬